威海市推进城市国际化战略行动计划

（2021—2023年）

（草案）

# 增强开放魄力行动计划

通过新格局下开放模式转型，实现威海新型“双向开放”体系下的魄力倍增，推动威海成为“双循环”新格局的重要开放节点。重点是抢占“两个先机”：对外抢占“区域一体化”先机，承载RCEP与中日韩区域合作升级的战略担当，对内抢抓“强链固链”先机，以本土优势产业链与跨国公司联合推动对外经济合作。聚焦“三个关键领域”：优化流量，促进商品、服务、人员、信息、资本高质量流通；稳定流速，推动海陆空通道内外联通、东西互济，确保商品通关与人员进出境安全与效率兼备；升级平台，推动跨境电商、服务贸易、招商引资、商事仲裁等平台升级发展。重点做好区域合作伙伴拓展、营商环境升级、高质量“走出去”、国际精英人才培育、国际商业机构集聚等五方面工作。以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保税区、南海新区为开放功能空间网络化、差异化发展重点，打造“增强城市开放魄力主体功能区”。

## 建设“RCEP区域合作框架先导区”，率先承担区域合作国家战略。

对标上海、青岛等城市经验，积极推动与RCEP区域合作，重点加强和深化对日韩的全面经贸合作。实施前，组织好宣传和培训，做好协议实施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实施后，指导企业认真利用好协议的各项政策。建设好中韩自贸区地方经济合作示范区产业园和日本产业园。此项行动为本轮国际化三年行动计划的重点项目，建议牵头单位制定专项规划。

完成时限：2021—2023年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贸促会、威海海关、威海港集团、邮政公司、经区管委、临港区管委

## 打造新型“双向开放”互动体系，推动国际国内合作相互促进。

对标慕尼黑、青岛，谋划形成国际开放与国内开放相互促进的新“双向开放”互动体系。平衡内、外招商规模与质量，对外方面，在巩固对韩日招商的同时，拓展欧美招商，制定与欧洲制造业企业合作专项计划。对内方面，注重全面提升国内招商水平，通过参加上海“进博会”、北京“服贸会”，开展威海产业推介，强化与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城市的产业与重点企业对接合作，建构技术水平高、产业关联强、发展空间大的医药医疗器械、碳纤维等复合材料、打印设备及智能终端服务、涉海产业等领域的国内“双向合作”互动重点项目群组。

完成时限：2021—2023年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高区管委

## 建设中日韩经济合作重要支点城市，在东北亚区域合作中抢占先机。

对标宁波、厦门等城市发展策略，抢抓东北亚区域经济合作的重要契机，密切与国家部委沟通合作，制定《推动建设中日韩经济合作重要支点城市专项规划》，提出服务中日韩经济合作的主要策略、平台、项目与举措。此项行动为本轮国际化三年行动计划的重点项目，建议牵头单位制定专项规划。

完成时限：2021—2023年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各区市政府（管委）

## 升级“友城拓展提升计划”，有重点、有质量提升朋友圈交往水平。

借鉴宁波、苏州友城合作经验，服务国家总体对外战略需求，关注双循环新格局下东盟、韩日、英国重点国家的友城数量提升与合作机制创新，促进“友城拓展提升工程”全面升级。提升友城交往质量，持续开展“友城留学生奖学金项目”等系列友城品牌活动。争取省级友城项目落地举办。到2023年，国际友好城市和友好合作关系城市数量达到21个。

完成时限：2021—2023年

牵头单位：市外办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海洋发展局、商务局、教育局、各区市政府（管委）

## 建设对英交流合作典范城市，力争双方地方经济合作新突破。

对标新加坡、上海在地方互动中的做法，把握英国脱欧后对华合作需求，充分挖掘威海与英国的历史渊源，积极参与第五届“中英地方政府领导人会议”，争取承办第六届会议，在教育与科技合作方面形成项目突破。此项行动为本轮国际化三年行动计划的重点项目。

完成时限：2021—2023年

牵头单位：市外办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科技局、海洋发展局、商务局、文化和旅游局、档案局

## 建立威海“国际营商环境”综合监督与评价机制，塑造城市国际化优质商业环境。

对标世界银行国际营商环境评价标准及上海等城市实践，推动营商环境发展与阶段性监测，打造营商环境与信用环境 “双优互促”的高水平城市国际经贸运行环境。通过区块链、大数据等数字技术提高行政效率，提升营商便利度与监督效能。营商环境评估中在全省不低于第8位的位次。

完成时限：2021-2023年

牵头单位：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班

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市政府（管委）

## 全面加强信用体系建设，保持引领性城市信用综合水平。

通过完善事前信用承诺制、构建事中信用分类监管模式、健全事后信用奖惩机制，推行政务服务信用承诺制，拓展市场经营信用承诺类型，积极推动信用产品和服务应用。持续开展失信政府机构清理整治，推动全市严重失信惩戒名单企业占比控制在3%以内，争取城市信用综合指数保持全国前列。

完成时限：2021-2023年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市政府（管委）

## 建立国际商事仲裁平台，提升城市整体商事仲裁环境。

借鉴上海经验，提升国际商事仲裁平台建设水平，积极参与“山东国际仲裁中心”的相关工作，利用“山东省涉外仲裁服务百人团”，加强涉外法律人才队伍的建设，提升办理国际商事纠纷的能力。依托国际化仲裁员队伍，建立多元化商事纠纷解决机制。探索建立商事仲裁等跨境全流程服务体系。健全国际仲裁与知识产权等重点领域相衔接的商事体制，打造调解、仲裁、诉讼互为对接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深化与韩国、日本等重点国家的仲裁合作。到2023年，威海仲裁委员会国外及港澳台仲裁员达到37人（至2025年换届完毕，威海仲裁委员会国外及港澳台仲裁员达到40人）。

完成时限：2021—2023年

牵头单位：威海仲裁委秘书处

责任单位：市法院

## 全力推进“全球合伙人”行动，促进国际高质量人力资源集聚。

对标伦敦、杭州，启动推进“全球合伙人”计划，以国际高水平人才与智力资源为威海国际化提供人才基础与可持续发展能力。组建“全球合伙人事业中心”，面向境内外筛选一批人脉资源丰富、具有影响力的商务代表、行业协会、中介组织等开展委托招商，以合伙人形式共同推动威海城市国际化战略。

完成时限：2021—2023年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外办

## 落实《威海市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方案》，建设高水平服务贸易试点城市。

借鉴新加坡服务贸易发展策略、北京服务贸易计划，落实推进《威海市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方案》，按照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为重点、深化韩日、加强欧美、拓展港澳台的思路，全面落实开放便利新举措。积极参与中韩自贸协定第二阶段投资与服务贸易谈判，争取将威海、仁川纳入两国元首签署的“中韩服务贸易合作框架协议”，推动中韩有关政策、合作项目在威海开展“压力测试”。依托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加快推进“互联网+”和服务贸易有机融合。至2023年，全市服务贸易规模进一步扩大，年均增速10%以上。此项行动为本轮国际化三年行动计划的重点项目。

完成时限：2021—2023年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市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推动跨境电商与产业、营销网络融合发展，提升东北亚跨境电子商务中心城市能级。

借鉴中国（宁波、深圳）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发展经验，实现跨境电子商务与特色产业、境外营销网络的融合发展。全面落实《中国（威海）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完善“两平台、六体系”功能，推动建立跨境贸易电子商务零售业务“阳光通道”。建成电子商务、国际物流等特色产业园，打造中日韩跨境电商创新发展聚集区，促进电子商务产业园区与威海特色产业双向互动。建设跨境电子商务创新创业中心，培育跨境电子商务新模式和新业态。

完成时限：2021—2023年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市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开展“招商引资重点网络布局”新攻势，聚焦关键环节实现引资效能升级。

学习借鉴上海、青岛先进经验，制定“招商引资重点网络布局”计划，形成围绕新格局下重点国家、重点产业、重点项目的专业化招商体系。推广“专业论坛+产业基金+专业园区”、“供应链金融+产业园区”等新型招商模式。积极参与香港山东周、跨国公司领导人青岛峰会、儒商大会等高层次招商活动，举办好威商大会等招商推介活动。力争2021-2023年，实现累计利用外资超过45亿美元。

完成时限：2021—2023年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市招商引资促进委员会成员单位

## 建设高质量“走出去”服务体系与企业联盟，为企业走出去提供坚实保障。

对标上海、深圳城市“走出去”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经验，建立“走出去”企业战略合作联盟，设立“走出去”公共服务平台。根据外部投资环境重大变化，重点对企业赴发达国家投资并购法律问题、赴发展中国家投资风险咨询问题进行专项服务。着重提升纺织服装、轮胎、渔业等优势产业“走出去”能力。引导企业与中信保合作，及时了解项目所在国的风险评级和信用评级，通过支持企业投保海外投资保险、出口特险、出口买方信贷保险等，降低企业“走出去”风险，至2023年，“走出去”企业投资保险保额达3亿美元。

完成时限：2021—2023年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海洋发展局

## 鼓励支持境外生产体系建构，支持企业跨国发展。

对标宁波、深圳城市扶持企业“走出去”建设经验，鼓励和支持企业跨国发展。制定《威海市企业“走出去”重点项目库》，支持重点企业开展国际化合作，提高重点企业“跨国指数”。推动优势产业链的国际布局与资源获取。重点推动医药医疗器械、纺织服装、轮胎等产业链条优势企业的境外合作。鼓励和支持企业跨国发展。支持开展国际化合作，设立境外生产加工基地，至2023年，在重点合作国家设立远洋渔业、服装加工、商贸物流等境外经贸合作园区，初步实现优势产业链的海外基地、园区、机构实体跨国网络布局。

完成时限：2021—2023年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海洋发展局

## 以“数字国际会展计划”赋能专精国际会展活动，促进会展业升级发展。

借鉴上海进博会、北京服务贸易交易会举办经验，以及德国法兰克福、韩国仁川会展培育经验，紧抓后疫情会展业新变化趋势，制定“数字国际会展计划”，以数字化赋能专精国际会展活动。促进“国际渔具博览会”、“国际食品博览会”、“中国威海国际户外休闲产业博览会”等品牌展览项目开展数字化升级发展，形成线下实体会展和线上孪生会展并行态势。争取到2023年期间线上线下会展活动保持年均65场以上，举办国际性或全国性会议20个左右。此项行动为本轮国际化三年行动计划的重点项目，建议牵头单位提出数字国际会展指导标准。

完成时限：2021—2023年

牵头单位：市贸促会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科技局、商务局、文化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委、外办、海洋渔业局、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体育局、台港澳办、科协、工商联、各驻威高校、文旅集团

## 推动综合保税区建成对外开放“主体功能区”，优化园区承载、服务功能。

借鉴苏州工业园、上海临港新片区规划发展经验，加快综合保税区建设，优化承载能力和服务功能，打造对外开放“主体功能区”，加快发展保税加工、保税物流、保税服务产业，培育“国际贸易、现代物流、跨境电商、先进制造”4大业态，搭建“外贸综合服务、金融服务”2大平台，打造1个联动日韩、辐射全国的国际商品集散交易中心，1个以电子信息为主导的先进制造业基地，打造全国一流综合保税区。

完成时限：2021—2023年

牵头单位：综保区管委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威海海关、荣成海关、口岸事务服务中心、威海港集团、威海机场集团

## 同步推进口岸安全性与便利化，布局后疫情阶段国际通达体系。

借鉴上海口岸防控经验，按照抗疫要求与国际标准，强化口岸出入境旅客通关、防疫安全软硬件环境国际化建设，增强海、空港口岸卫生防疫、信息检验等设施配置力度。以5G、大数据技术提升国际旅客通行管理水平，同步提升效率与安全水平，完善国际旅客“非接触”自助通关通道、身体状况监测、智能验证台以及生物特征自助采集设备，提升国际旅客通关、托运、咨询等服务体系的感受度与安全性。推动与日韩口岸创新合作机制，在人员往来等方面实施对等便利化政策，推动与仁川口岸部门开展健康信息互换等通关建设。到2023年，威海口岸出入境旅客总量达到150万人次。

完成时限：2021—2023年

牵头单位：市口岸事务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外办、卫生健康委、威海海关、荣成海关、边检站、威海港集团、威海机场集团

## 提升与重点国家通关便利化水平，建设应用高水平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借鉴新加坡、舟山、天津口岸管理经验，提升口岸信息化智能化水平，促进大通关公共平台数字化升级。丰富大数据、5G、区块链技术在口岸监管、港口作业环节应用，加快建设“智慧口岸”。围绕多式联运、“四港联动”、中欧班列、跨境电商等业务发展需要，积极与日韩、RCEP成员国以及“一带一路”重要节点城市建立通关便利化协作机制，在AEO企业通关便利、原产地证等领域扩大合作范围，探索推动口岸信息互换。建设应用更高水平的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提高通关作业无纸化水平，为企业提供跨境贸易“一站式”全流程服务平台。

完成时限：2021—2023年

牵头单位：市口岸事务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外办、威海海关、荣成海关、海事局、边检站、威海港集团、威海机场集团

## 服务区域一体化战略需求，优化提升航空对外通道效能。

对标韩国仁川、厦门等国际机场，以中日韩合作与RCEP经贸发展为契机，推动航空枢纽服务区域一体化的效能释放。全力推进威海新机场及新机场交通枢纽建设工作，促进既有国际航空运量内涵式发展，开通威海-大阪客运班线，增加至韩国、日本的全货运航班数量。到2023年，机场国内外航线达到35条以上，年旅客吞吐量达到300万人次，货邮达到15000吨。

完成时限：2021—2023年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口岸事务服务中心、威海机场集团，相关区市政府（管委）

## 拓展“多港联动”为特色的多式联运物流体系，促进内外联通、东西互济的国际流通大通道建设。

学习借鉴日韩等国多式联运经验，编制《威海国际铁路物流多式联运中心总体规划》，落实“东扩、西进、南下、北上”战略，完成威海国际多式联运中心相关配套设施及工程建设，完成“日韩—威海—欧亚”东西双通道海铁公多式联运项目，深入推进扩大威海-仁川“四港联动”物流一体化工作。推动“四港联动”+综合保税区+“一带一路”物流方案建设，开展国际中转集装箱业务和大宗商品中转创新试点。开展中韩整车运输试运行，推进威海港建设“空港货运站”。开辟新运输模式，开通威海港至欧洲的卡车航班业务，构建日韩货物经威海到欧洲的陆运新通道。开通威海至中西部地区铁路集装箱班列，在西安、兰州、银川等城市布局“无水港”。开辟新国际远洋运输和集装箱航线，开通“天津-威海-青岛-东南亚”等海上航线，连接至青岛港等集装箱外贸内支线，建设威海-东南亚海铁联运快速通道。

完成时限：2021—2023年

牵头单位：文登区政府、市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威海海关、荣成海关、邮政管理局、口岸事务服务中心、威海港集团、威海机场集团、交警支队、海事局、边检站

# 提升蓝色实力行动计划

以经略海洋为重要战略依托，重视“蓝色实力”落地问题，提升海洋在“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中的产业拉动、通道枢纽、合作机遇作用，推动威海基本建成具备专精特色的“蓝色活力之都”。聚焦四个关键领域：全域打造国际海洋科技城，强化蓝色经济对城市发展转型的带动作用，抢占海洋碳汇领域的发展先机，谋划蓝色文化对城市精神的引领塑造。重点做好涉海法规、标准、规划的制订完善，以及海洋金融、海洋科创、海洋产业、海洋生态、海洋文旅、海洋合作等七个方面工作。

## 制修订海洋领域地方标准，完善对标国际先进水平的海洋标准化体系。

对标挪威等海洋国家先进水平，落实山东省“海洋强省”标准体系建设工作推进要求，持续推进海洋强市标准创新工程，按照“急用先行”原则，在海洋渔业、海洋生物、海洋装备、海洋旅游、海洋生态等方面制修订不少于5项对标国际先进水平的标准。

完成时限：2021—2023年

牵头单位：市海洋发展局、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市实施标准化战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增设涉海金融机构，强化海洋产业发展的金融平台支撑。

借鉴深圳推动国际海洋开发银行等国际海洋金融机构落户以及设立海洋产业发展基金的做法，支持金融机构设立专业化、特色化的海洋金融服务专营机构或柜台专员，强化海洋产业发展的金融平台支撑。

完成时限：2021—2023年

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责任单位：市海洋发展局、财政局、人民银行、银保监分局

## 开展涉海金融服务领域能力建设，强化对涉海企业的金融服务支撑。

借鉴挪威和新加坡海洋多元化金融服务海洋经济发展的经验，积极进行金融机构涉海业务培训研讨，推动开展船舶融资、航运融资、物流金融等金融服务，鼓励发展渔业商业等各类险种，稳步扩大涉海企业知识产权、海域使用权、船舶、海上物资等抵质押融资规模，探索拓展涉海企业有效抵质押物范围，鼓励采取银团贷款、组合贷款、联合授信等模式，支持海洋基础设施建设、重点项目和园区开发。

完成时限：2021—2023年

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责任单位：市海洋发展局、人民银行、银保监分局

## 出台全域建设国际海洋科技城方案，优化海洋科技创新空间格局。

借鉴美国圣迭戈汇聚海洋科技集群的经验，以及深圳、青岛建设全球海洋中心城市的做法，以国家浅海综合试验场、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园、蓝色碳谷为核心，统筹全市海洋创新资源，出台全域建设国际海洋科技城方案，形成“一城三核、科技引领、多区布局、链式贯通、条块联动、全域覆盖”的海洋科技创新空间格局。此项行动为本轮国际化三年行动的重点项目，建议牵头单位制定专项规划。

完成时限：2021—2023年

牵头单位：市海洋发展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管局、各区市政府（管委）

## 加快建设远遥浅海科技湾区，打造一流海洋电子信息科创走廊。

借鉴伦敦硅环、美国坎布里奇肯戴尔广场打造创新街区的经验，以及上海杨浦区推动“三区联动、三城融合”的建设理念，以国家海洋技术中心、哈工大（威海）、山大（威海）、工信部电子信息综合研究中心、国家（威海）区域创新中心为支撑，加快建设远遥浅海科技湾区，高效聚集人才、技术、资本要素，构建上下游一体、产学研结合的产业发展模式，创建国家海洋电子信息产业集群，打造一流海洋电子信息科创走廊。推动各类研究院、技术中心等海洋科研机构快速落地，到2023年，争取建成平台、进驻团队分别达到10个以上。

完成时限：2021—2023年

牵头单位：市海洋发展局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环翠区政府

## 持续提升国家浅海综合试验场能力，为海洋仪器设备试验和测试提供技术支撑。

借鉴美国蒙特雷湾海上试验场、挪威Trondheimsfjorden试验场的建设经验，完善国家浅海综合试验场建设机制，加快建设海上试验场、对海观测试验场、海洋定标场等试验平台，不断提升试验场的业务支撑、科技创新和开放共享能力。至2023年，具备为海洋仪器设备试验和测试提供技术支撑的能力，为海洋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与产业化提供服务的能力。

完成时限：2021—2023年

牵头单位：市海洋发展局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环翠区政府

## 完善山东国际海洋高新技术交易中心功能，不断壮大技术储备蓄水池。

借鉴英国牛津大学技术转移中心和美国斯坦福大学技术转移中心先进经验，完善山东国际海洋高新技术交易中心功能，打造融技术交易、海产品交易、海洋技术成果转移转化等于一体的国际化海洋领域特色高新技术交易平台，推动面向国际国内的海洋技术收储与再创新。

完成时限：2021—2023年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责任单位：市海洋发展局、商务局、荣成市政府

## 着眼全球引进和培养涉海人才，强化海洋科技创新的人才支撑。

借鉴美国国防高级研究计划局（DARPA）尖端技术人才发现机制和瑞典战略研究基金会（SSF）创新团队的遴选机制，以及青岛和舟山出台的与海洋相关的人才政策，做好涉海人才梯队建设。开展全市产业工程特聘专家支持计划，支持5-6个海洋产业特聘专家团队，着眼全球范围吸引集聚一批院士团队等各梯次涉海高端人才。

完成时限：2021—2023年

牵头单位：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责任单位：市海洋发展局、科技局

## 加快建设东北亚水产品交易中心，强化“中国海鲜之都”品牌和市场体系建设。

借鉴美国波士顿水产展览会、日本东京筑地新市场（筑地鱼河岸）的发展经验，提升海水养殖绿色发展水平，依托沙窝岛中心渔港建设，加快建设东北亚水产品交易中心。至2023年，全媒体大数据调查威海“海鲜之都”美誉度（以中文媒体“威海”+“海鲜”查询量计）有明显提升。

完成时限：2021—2023年

牵头单位：市海洋发展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荣成市政府

## 拓展中欧合作基础，实施 “蓝水工程”。

借鉴以色列、青岛海水淡化和综合利用产业化发展经验，实施“蓝水工程”，推进华能威海电厂等海水淡化项目，集中建设国家海水利用工程技术（威海）中心和中欧水处理与膜技术产业园（简称“蓝水工程”一心一园），开展海水淡化膜、海水淡化泵等淡化核心装置研发生产，推动海水淡化和综合利用产业化发展，促进海水淡化装备产业集聚，在适用于海岛、船舶等场景的小型便携海水淡化设备领域形成国际领先优势，打造新的隐形冠军。至2023年，“蓝水工程”一心一园实现实体化运转。

完成时限：2021—2023年

牵头单位：市海洋发展局、科技局

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

## 创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海洋碳汇研究平台和交流中心，开展海洋碳汇交易试点。

借鉴深圳制定《海洋碳汇核算指南》，厦门开展海洋碳汇交易的做法，发挥威海引领海洋碳汇创新的先发优势，开展海洋碳汇标准制定，建设全国首个海洋生态模拟系统院士实验室，创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海洋碳汇研究平台和交流中心，探索开展海洋碳汇交易试点，打造蓝碳产业高地，为全市碳达峰、碳中和贡献蓝色力量。此项行动为本轮国际化三年行动的重点项目，建议牵头单位制定工作方案。

完成时限：2021—2023年

牵头单位：市海洋发展局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 建设威海海洋大数据中心，规范海洋监管治理。

借鉴青岛实施“透明海洋”大科学计划的经验，结合智慧海洋建设，按照“一个中心、多平台”模式，强化海洋数字化、智能化平台建设，优化整合海洋生态环境信息数据库、海洋经济环境监测网等平台资源，实现对全市海洋数据资源的全覆盖、深挖掘，建设覆盖面广、综合性强的海洋大数据中心。优化海洋生态预警监测网络，升级海洋自动观测系统，强化海洋观测预警预报系统建设。

完成时限：2021—2023年

牵头单位：市海洋发展局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大数据中心

## 开发千里海上观威海线路，填补海上游轮项目空白。

借鉴美国圣迭戈滨海旅游产品设计经验，对照海南三亚生态疗养旅游发展模式，推动国际旅游度假产品体系开发。与威海文旅集团、山东港口邮轮文旅集团合作，三年内逐步完成“环游威海湾、海上看威海、海上看山东”的一短、一中、一长三条线路，填补海上游轮项目空白。“短”先从威海湾开始，新建或收购适航游轮；“中”开通刘公岛至鸡鸣岛至海驴岛至龙眼港航线，逐步延伸到南海新区、乳山口港，培育“海上看威海”线路；“长”依托山东港口资源，在三年内推出烟台至威海至青岛至日照的“海上看山东”线路。

完成时限：2021—2023年

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责任单位：各区市政府（管委）、文旅集团

## 常态化运行东北亚政府间海洋合作机制，不断扩大和深化国际海洋合作。

借鉴蓝色经济论坛、海洋环保研讨会、海事磋商、海洋合作论坛、中国－东盟海洋合作中心、东亚海洋合作平台等合作机制，争取东北亚地区地方政府联合会海洋与渔业专门委员会在威组建秘书处常设机构，制定工作机制，支持秘书处尽快投入常态运营，更好地发挥威海与日本、韩国等东北亚国家海洋合作紧密的优势，不断扩大和深化国际海洋合作。此项行动为本轮国际化三年行动的重点项目。

完成时限：2021—2023年

牵头单位：市海洋发展局

责任单位：市外办、财政局

# 激发创新活力行动计划

以“创新驱动”为战略对接方向，重点考虑外部创新资源的“本土化”以及“自主”创新链的外部链接作用，将威海打造成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下的国际国内创新创意节点。聚焦四个关键领域：加强创新源动力培育，推进产学研深入融合，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激发人才创新活力。重点做好创新资源国际交流合作、创新核心优势培育、基础研究与原始创新、人才引进与服务、高水平创新团队建设、企业技术创新、知识产权保护与合作等七个方面工作。

## 积极推进国际国内科技创新合作，打造科技成果转化创新走廊。

借鉴广州南沙打造广深港澳科技创新走廊枢纽节点的经验，推动威海在新发展格局下，嫁接国内国际创新资源，发挥创新平台的枢纽和链接作用。借助胶东经济圈一体化契机，积极引进半岛科创联盟的创新资源。至2023年，当年技术交易成交额达40亿元，国际技术交易成交额占5%以上。

完成时限：2021—2023年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商务局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打好对英科技创新合作牌，实现国际技术合作精准对接。

借鉴中国—上海合作组织技术转移中心的建设与推动经验，以对英科技合作为近期重点突破方向，实现国际技术合作的精准对接。加强与博士联盟、苏格兰-中国创新科技协会等组织联系对接，举办中英科技交流对接活动，与英国开展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合作，逐步搭建中英创新合作平台。此项行动为本轮国际化三年行动的重点项目。

完成时限：2021—2023年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责任单位：市外办

## 加强国际技术合作对接，提升关键领域核心竞争力。

借鉴法国索菲亚高科技园区发展高科技产业中心的经验，聚焦优势和前沿领域，加强国际技术合作对接，助力技术创新，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创新链。加强与欧洲膜学会、日本技术士会、韩国中小企业技术革新协会等沟通对接，组织办好中欧膜产业技术创新合作大会，中韩创新大赛、中日科技创新合作大会等国际技术合作对接活动。

完成时限：2021—2023年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海洋发展局

## 鼓励科技创新主体“走出去”，提高科技创新国际化水平。

借鉴日本企业在对外投资过程中通过生产技术转移实现科技创新对外拓展的经验，鼓励威海科技创新主体“走出去”，对接国际创新资源，提高科技创新国际化水平。拓展威海科技创新新战场。支持威海各类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走出去”，在国（境）外建立前端研发基地、开放实验室、科技孵化器、技术转移中心等离岸创新创业基地，加快引才用才国际化进程。

完成时限：2021—2023年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实施国际英才创新创业计划，提升引智育才精准施策水平。

借鉴深圳市通过荣誉授予、经费支撑、服务创新、加强保障等措施，引进并培育国内外人才的经验，提升威海引智育才精准施策的水平。实施威海国际英才创新创业计划，作为“威海英才计划”的升级版，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1+4+N”创新平台体系建设，研究制定专项支持计划，加大对重点骨干企业、冲击新目标企业的精准支持。打响“中国·威海国际英才创新创业大会”引才品牌，开展重点产业领域“高精尖缺”海内外引才活动，加强高层次人才和创新团队的引进。

完成时限：2021—2023年

牵头单位：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卫生健康委

## 引导国际化企业与高校合作，助推本地大学生留威计划。

借鉴杭州市大学毕业生在杭就业创业的经验，加强校地合作，鼓励高校与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提高专业设置与地方产业需求的相关性；引导在威外资企业和本土国际化企业的实习机会和就业岗位向在威高校学生倾斜；支持驻威高校在校大学生在威创业。至2023年，在威“双一流”高校本科应届毕业生留威比例达到8%，其他高校本科毕业生达到10%，专科学校毕业生达到35%。此项行动为本轮国际化三年行动的重点项目，建议出台指导意见和鼓励政策。

完成时限：2021—2023年

牵头单位：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科技局

## 推进外国专家驿站建设，完善外籍人才服务体系。

研究借鉴杭州构建国际人才区域驿站，打造“热带雨林式”人才生态的经验，推进威海市外国专家驿站建设，吸引各层次外籍人才来威海生活就业。按照“1+N”模式推进外国专家驿站建设，分批次、分阶段建设1个总站和N个分站，为进站专家提供产业考察、金融支持、交流对接、出入境、工作许可和居留、子女入学、交通等一站式服务，打造服务外国专家的枢纽节点，完善服务外籍人才的服务体系。2021至2023年，威海市年均新增外国人才700人。

完成时限：2021—2023年

牵头单位：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行政审批局、公安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医疗保障局、教育局、地方金融局、商务局

## 加强国际化创新团队建设，提升创新基地承载能力。

借鉴宁波东钱湖院士中心、东钱湖青年创业创新基地的经验，大力加强创新团队建设，夯实产业发展的人才基础。建设院士工作站、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领军人才工作室、技能大师工作室等载体，支持各区市建设院士创新园、博士创新创业孵化基地、留学人员创业园等产才融合发展园区。至2023年，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达到25家。

完成时限：2021—2023年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科技局

责任单位：发展改革委

## 推进政产学研金服用转移体系建设，打造国际化高层次成果转化平台。

借鉴美国产业与大学合作研究中心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的经验，推进与国内外重点高校和科研院所的合作。发挥好“中国科学院-威高研究发展计划”的示范引领作用，更多龙头企业与高校院所联合开展技术攻关与创新合作。引进国内外知名高校与科研机构等来威海建立研究开发、技术转移等专业平台。支持政府、企业联合高校院所设立开放式创新基金，吸引高层次院校和团队来威合作。

完成时限：2021—2023年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 支持企业技术创新，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领军企业。

借鉴浙江省和宁波市通过顶层设计、资金支持等措施鼓励企业技术创新的经验，支持一批企业发展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科技型领军企业。鼓励企业创建“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提升企业创新研发实力，有效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和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减免等科技创新税收优惠政策，整体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和水平。实施好高新技术企业“登高”工程、科技型中小企业“春笋”计划，推动科技型企业规模、发展质量双提升。建立“微成长、小升高、高壮大”的梯次培育机制，大力培育“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到2023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有研发活动的比例达到35%以上，高新技术企业超过800家；省级以上企业创新平台达到300家以上，其中国家级30家以上。

完成时限：2021—2023年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

##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与对外合作，形成知识产权发展促进体系。

借鉴新加坡通过组织机构保障、法律法规制定、资金融通等手段打造重要的区域知识产权枢纽的经验，以重点出口企业为对象，推动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与对外合作，促进知识产权发展促进体系基本形成，增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能力。推进知识产权助企活动，指导企业提高商标管理运作能力；加强国际展会等领域的知识产权监管力度，严厉打击商标侵权假冒行为；强化国际专利布局意识，重点扶持获得国外发明专利的创新主体；与韩方开展知识产权实务合作。持续实施好专利质量提升工程，推动资金、技术、人才等要素向创新创造聚集；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知识产权融资产品开发；着力培育一批专业化、规模化、品牌化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至2023年，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5.8件，年PCT国际专利申请量达到50件；通过知识产权标准化管理认证的企业达到130家以上，引进培育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力争达到10家。

完成时限：2021—2023年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 释放生态魅力行动计划

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以拉长生态环保长板为核心抓手，聚焦三个关键领域：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主动担当生态环境领域国际责任，加快建设可持续的美丽生态之城。聚焦响应“30•60”碳达峰和碳中和目标，建立陆海统筹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推动“无废城市”建设等生态环保领域重点事项。重点做好可持续发展标准体系、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及相关支撑措施、生态空间格局优化、生态系统保护修复、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生态经济、生态生活、生态国际合作等八个方面工作。

## 探索碳排放权市场化交易，建设可持续的长效减排机制。

借鉴欧盟、韩国碳市场发展经验，以及国内七个省（市）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的经验，结合《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的施行，探索碳排放权市场化交易，推动多行业纳入全国统一市场，实现持续平稳运行，充分发挥碳市场作为市场化碳定价机制推动减排与低碳转型的作用，建设可持续的长效减排机制。此项行动为本轮国际化三年行动的重点项目。

完成时限：2021—2023年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务局

## 建立完善绿色金融体系，争创国家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

借鉴欧盟绿色金融体系建设和湖州绿色金融改革创新实验的经验，建立完善绿色金融体系，鼓励发行绿色债券、绿色基金，开展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支持绿色技术创新等，推动绿色金融与产业协同发展，争创国家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助力绿色低碳经济发展。

完成时限：2021—2023年

牵头单位：人民银行、地方金融监管局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海洋发展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财政局、银保监分局

## 开展“绿满威海·四季多彩”国土绿化行动，探索规划建设一批山地公园。

全面落实国家和山东省加快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的相关要求，开展“绿满威海·四季多彩”国土绿化行动，系统推进荒山绿化、水系绿化、绿色通道建设、城市绿化、村镇绿化美化、沿海防护林修复等六大突破攻坚行动，重点实施伟德山、里口山、昆嵛山、正棋山四大山系生态修复工程，探索规划建设一批城市和郊野山地公园，推深做实市、区市、镇（街道）、村（社区）四级林长责任体系。至2023年，开展退化林修复和低效林改造13万亩。

完成时限：2021—2023年

牵头单位：市林业局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区市政府（管委）

## 编制完善《威海市域海岸带保护规划》，加强海洋生态保护法制环境建设。

借鉴荷兰海岸带保护与利用先进经验，以及深圳、青岛等城市海相关规划编制经验，落实《威海市海岸带保护条例》，结合海陆分界线的批复进度，完成修编《威海市域海岸带保护规划》，落实国土空间规划中“三区三线”、生态环境保护中“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加强海岸带保护、利用与管理。

完成时限：2021—2023年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海洋发展局、林业局、海事局，各区市政府（管委）

##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环境质量。

借鉴欧盟和美国大气污染治理经验，统筹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和应对气候变化，实施季节性差异化管控措施，确保环境空气质量继续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坚持陆海统筹，确保省控以上河流、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近岸海域水质达到国家和省考核要求。

完成时限：2021—2023年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务局

## 编制《“无废城市”建设优化提升方案（2021-2023）》，深化“无废城市”建设试点改革任务。

借鉴旧金山、温哥华等城市在建设“无废城市”过程中积累的相关经验和典型做法，结合“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推进情况及重点领域固体废物管理现状，编制《“无废城市”建设优化提升方案（2021-2023）》，研究提出未来三年威海市“无废城市”建设的目标任务、重点工程和保障措施等，深化“无废城市”建设试点改革任务，推动“无废城市”建设向纵深发展。

完成时限：2021—2023年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海洋发展局、文化和旅游局

## 实施《威海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

借鉴日本、新加坡等国家垃圾分类处理经验和上海等国内城市的做法，建立健全垃圾分类制度，出台《威海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全面推进《威海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实行垃圾分类制度和投放标准，建立收运体系，探索有害垃圾定期或预约收集、运输、处置模式，制定垃圾分类指南，指导单位和个人准确分类投放生活垃圾。至2023年，全市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100%，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全社会生活垃圾分类习惯自觉养成。

完成时限：2021—2023年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各区市政府（管委）

## 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建立具有威海特色的自然保护地体系。

借鉴世界自然保护联盟（IUCN）保护地体系经验，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加强自然保护区和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建设管理，着力保护海洋、滩涂湿地、海湾、产卵场等生态系统。按照上级的统一部署，组织开展自然保护地总体规划编制、勘界立标、绘制边界地形图等工作，建立具有威海特色的以自然保护区和森林、湿地、地质、海洋等各类自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

完成时限：2021—2023年

牵头单位：市林业局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海洋发展局，各区市政府（管委）

## 积极参与国际城市间生态事务，提升城市可持续发展影响力。

借鉴全球“C40城市气候领导联盟”发展经验，参与有关活动，对照“城市温室气体国际标准（GPC）”制定和实施切实可行的温室气体清单和长期气候行动规划；总结提炼威海城市应对气候变化和可持续发展最佳实践，争取以在环境和气候领域的突出贡献，正式提出加入C40“创新城市”序列。此项行动为本轮国际化三年行动的重点项目。

完成时限：2021—2023年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市外办

## 择机启动新一轮中美海洋垃圾防治合作，建立海洋垃圾防治长效机制。

借鉴厦门与旧金山海洋垃圾防治合作经验，全面完成《威海市中美海洋垃圾防治“姐妹城市”工作实施方案》确定的重点工程。结合疫情防控等多重因素，择机启动新一轮中美海洋垃圾防治合作，采用线上线下等多种方式，与美方定期开展互访交流活动，促进海洋垃圾治理成果经验共享；以海洋垃圾防治制度体系和能力建设为重点，以重大工程和项目为抓手，建立海洋垃圾防治长效机制。

完成时限：2021—2023年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市防治海洋垃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增强宜居引力行动计划

以“宜居之城”为关键战略目标，注重高质量生活、高安全运行与高品质服务的互动，推动威海成为全球宜居宜业典范。聚焦四个关键领域：营造生产生活生态和谐的空间格局，打造以人民为中心的幸福城市，推动公共服务高质量共享发展，提升城市基础设施承载能力。重点做好标准体系和空间规划编制、公共交通体系完善、健康城市建设、基本商业服务标准化、建筑改造与技术创新、生态空间网络化、美丽宜居乡村建设等七个方面工作。

## 修编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打造体现国际城市宜居水准的技术标准体系。

借鉴新加坡、美国西雅图、上海、杭州等国内外先进城市规划理念、标准和管理模式，进一步推进对标国际标准的城乡规划技术规定修编工作。制定《威海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及时根据新形势、新要求进行更新完善，尤其注重在文化、体育、医疗、教育、养老等领域引入体现国际先进水平的标准。通过专家咨询会、公示宣传等方式加强技术标准制定的公众参与的深度和广度。定稿后及时报规委会审议，并报市政府审批发布。

完成时限：2021-2023年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持续推进健康城市建设，高标准打造“健康威海”。

对接世界卫生组织关于健康城市的定义理念和标准，持续推进健康城市建设。依托国家健康城市试点市优势，坚持预防为主的方针，全面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加强公共卫生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城乡环境卫生整治、卫生城镇创建。深入实施健康知识普及行动、合理膳食行动、全民健身行动、控烟行动、中小学健康促进行动、传染病及地方病防控行动等15项行动，促进以疾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至2023年，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20%以上，全市国家卫生城市实现全覆盖，国家卫生乡镇比例达到25%以上，省级卫生村比例达到60%以上。

完成时限：2021-2023年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发展改革委

## 提高常规公交服务的时空覆盖面，打造以人民为中心的“公交都市”。

借鉴新加坡、中国香港等地发展经验，打造以人民为中心的“公交都市”。编制完成《威海市城乡公交发展专项规划（2020-2025）》，开展城乡公交线网布局优化调整，提高城区站点密度，按服务半径500米计算，实现城区范围内的基本全覆盖。完善农村公路交通及城乡公交体系，实现行政村至镇驻地，镇驻地及集镇至城区线路全覆盖。延长主干线路的运营时间，火车站、机场等交通枢纽至城市主要片区之间的公交线路运营结束时间延后至22点之后。实现市域范围内公共交通“一卡通”的互联互通，提升群众乘坐公交车辆的便捷程度。此项行动为本轮国际化三年行动的重点项目，建议出台专项规划。

完成时限：2021-2023年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实施交通枢纽综合提升工程，实现服务水平标准化。

借鉴日本东京，江苏省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地的经验，实施交通枢纽综合提升工程。完善各类交通枢纽节点布局，增强客运和物流服务能力，促进运输服务一体化发展，积极推进“客运零换乘”和“货运无缝衔接”。推进交通枢纽基本服务和商业服务功能标准化，提升全域交通枢纽服务水平质量与均衡性。

完成时限：2021-2023年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加强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时空覆盖面，构建高品质公共服务体系。

对标新加坡、东京、上海等城市经验，提高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标准，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的空间和时间覆盖面。适度超前做好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和建设，构建“十五分钟、十分钟、五分钟生活圈及居住街坊”四级城市公共服务体系。加强基础公益性服务设施的建设，充实社区文化、医疗、养老、体育等设施和场所。积极建设24小时不间断的社区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培育部分24小时运营的医疗、养老、体育、休闲等功能场所，为城市居民提供更长时段的运营服务，提高公共服务设施的服务水平。到2023年，全市建成区15分钟社区生活圈覆盖率达到80%。

完成时限：2021-2023年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文化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委、教育局、体育局、民政局、各区市政府（管委）

## 积极布局24小时便利商业设施，推进基本商业服务的国际化与标准化。

借鉴日本东京、中国台湾地区经验，推进具有国际标准属性的便利商业设施，推进基本商业服务的国际化与标准化。在城市片区与组团中心，主要居住区等区域大力推进无人零售、自动贩卖机等业态发展，满足消费者多元化、全时段消费需求。鼓励有条件的便利店24小时营业，提高居民夜间消费便利度和活跃度。至2023年，24小时便利商业设施达到500处。此项行动为本轮国际化三年行动的重点项目，建议出台指导意见。

完成时限：2021-2023年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大数据中心

## 建设网络化绿色生态空间，打造具有国际标准的公共开放空间品质。

借鉴新加坡、上海等城市的经验，建设“多中心、多层级”的网络化绿色生态空间，打造具有国际标准的公共开放空间品质。进一步增加城市公共开放空间，完善空间布局，提高空间的开放性、共享性、多元性，助推城市生态建设达到国际水准。结合多种措施挖掘开放空间资源，按照十五分钟、十分钟、五分钟生活圈分级打造能够开展休闲、体育活动的公园绿地，并加快城市公园、“口袋公园”的建设，提升城市‘含绿量’，实现城市建成区内“300米见绿，500米见园”的全覆盖。

完成时限：2021-2023年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打造易达易用运动健身场所体系，助力健康城市建设。

借鉴中国香港打造“运动之城”的经验，充分挖掘空间资源潜力，构建可达性强、数量充足、维护精良、基本公共属性强的公共体育设施体系，助力健康城市建设。实施市县两级公共体育设施布局规划，不断完善群众身边的健身场地。落实新建居住小区和社区“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0.1平方米，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0.3平方米”的体育设施建设标准。为符合条件的老旧小区、行政村安装配套相应的健身器材。建设健身绿道、山体公园、口袋公园等全民健身场地。

完成时限：2021-2023年

牵头单位：市体育局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提升基本医疗服务覆盖能力，积极开展国际医疗卫生科技教育国际交流合作。

借鉴杭州基层医疗建设的经验，提升基层医疗卫生综合服务能力，为全体居民提供标准化、高质量的公共医疗服务。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新建或由卫生院转型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参照社区医院标准建设。构建覆盖全市域的30分钟重点疾病救治服务圈与15分钟健康服务圈。加强与韩国、日本等国家和地区的医疗卫生科技教育国际交流合作。到2023年，全市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部达到国家基本标准，15%以上达到国家推荐标准；全市城乡居民健康档案建档率达到90%，城乡居民签约率达到40%以上。

完成时限：2021-2023年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全面实施“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工程”，打造体现威海特色的宜居乡村。

对标日本大阪、名古屋大都市区及中国苏州、湖州等地乡村规划建设水平，全面实施“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工程”，打造体现威海地方特色和国际宜居水准的美丽乡村。加快编制村庄规划，推进三级样板片区建设，打造山东省乃至全国乡村振兴的典范。加快美丽乡村示范村（居）创建，持续开展村庄清洁行动、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加快补齐农村交通、居住、教育、集中供暖、网络及信息服务等基础设施短板。实施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全市农村公路列养率保持100%。到2023年，建设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150个以上，省级清洁村庄覆盖率达到40%以上，全市40%以上的行政村完成生活污水治理。

完成时限：2021-2023年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教育局、生态环境局

## 开展国际化街区提档增量工程，打造“最威海”的国际交往街区。

借鉴大阪心斋桥、伦敦牛津街、深圳国际化街区等建设经验，在完善韩乐坊，欧乐坊街区国际化功能和标准的基础上，再打造1—2个国际化街区示范工程。突出威海在地特色和国际标准，通过街区功能提升拓展，实现流量和综合影响力的提升。此项行动为本轮国际化三年行动的重点项目，并落实好省级相关指导文件。

完成时限：2021-2023年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相关区市政府（管委）

## 加强消费维权合作，优化中韩跨境旅游消费环境。

与江苏苏州、湖南张家界、广西桂林等国内重点旅游城市的消费维权组织形成工作合力，推进中韩跨境旅游重点城市消费维权协作工作。在消费者投诉联调联处、消费维权宣传教育、消费信用信息互通共享、优秀景区（企业）联合推介等方面开展合作；加强与韩国消费者联盟的维权合作，打造安全、健康、放心的跨境旅游消费环境。至2023年实现韩语全媒体大数据调查“威海”美誉度（以韩文媒体“威海”相关条目情感分析正面占比计）有明显提升。

完成时限：2021—2023年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 发掘人文软实力行动计划

以提升城市文化软实力和国际影响力为关键战略目标，注重软实力“内功”打造，促进威海本地文化与国际文化的融合，提升国际交往水平。聚焦四个关键领域：创新发展优秀文化产品，提升城市文化内涵与传播力，打造国际知名旅游目的地，建设运动休闲特色城市。重点做好文化战略顶层设计、威海城市品牌建设、特色文化载体塑造、特色旅游产品打造、活力休闲体系构建、国际化教育体系完善、国际化语言体系营造等七个方面工作。

## 推动刘公岛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丰富海洋文化载体和展现形式。

对标学习挪威奥斯陆、青岛等城市活化利用海洋文化遗产、搭建海洋文化平台的经验做法，充分运用刘公岛独特的历史文化资源，通过专题场馆、主题雕塑、退役装备、VR模拟、学术论坛、专题讲座等方式，全方位开展海洋文化教育，打造刘公岛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至2023年全媒体大数据调查“刘公岛”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美誉度（以中文媒体“刘公岛”+“海洋文化”查询量计）有明显提升。

完成时限：2021—2023年

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海洋发展局、刘公岛管委、文旅集团、各区市政府（管委）

## 打造独具威海IP的特色文旅品牌，实现人文国际化双向开放。

借鉴日本城市打造城市IP的经验，研究打造具有鲜明威海特色的城市IP，推动文化旅游发展，实现人文国际化双向开放。将城市IP元素融入文化旅游产品，并扩大在韩国、日本、俄罗斯等重点客源地国家和地区媒体、网络平台的推广，不断扩大威海城市意象和文化旅游产品的国际影响力。依托威海对韩开放的政策优势、区域优势和文化优势，力争把威海打造成中韩文化双向交流的枢纽节点。到2023年，年入境旅游人次数保持全省前三的位置。

完成时限：2021-2023年

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外办、体育局

## 推进“书香威海”建设，增强城市人文氛围。

借鉴美国西雅图打造全美最爱读书城市的经验，通过硬件和软件建设双轨并行，推进“书香威海”建设，增强城市人文氛围。编制每年度全民阅读活动实施方案，出版威海主题创作的绘本，举办‘阅读城市’系列阅读家对话、‘好书之夜’晚会等品牌阅读活动。完成《城市书房服务规范》山东省地方标准制定和发布工作，促进城市书房的规范化建设和服务、提高城市书房的公共文化服务能力。到2023年，按常住人口计算，全市公共图书馆和公共书房藏书量达人均1.2本，人均每年借阅量0.4本。

完成时限：2021-2023年

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机关工委、工会、团委、妇联、住房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推广“千里山海自驾旅游公路”，打造国内外知名自驾旅游目的地。

对标美国1号公路、加拿大太平洋海岸公路、英国NC500公路等世界闻名的滨海旅游公路，积极推广“千里山海自驾旅游公路”等标杆性文化旅游新项目，打造国内外知名自驾旅游目的地。以此为契机，结合“爱在威海”四季文旅品牌产品，做好冬季旅游营销推广工作，打造全季节的国际旅游目的地。到2023年，第一季度和第四季度游客数量占全年游客数量的比例达到35%以上。此项行动为本轮国际化三年行动的重点项目，建议出台推广方案。

完成时限：2021-2023年

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外办

## 打造一批威海特色街区，实现历史文化资源的活化推广。

借鉴福州“三坊七巷”街区和厦门鼓浪屿地区的发展经验，在威海市域范围内打造一批特色街区。实施打造栖霞街特色街区、属相街特色街区和凤栖潮鸣艺术街区，形成一批品牌化文商联动项目，打造“威海艺术商圈”。加强历史建筑和街道的保护利用，探索老建筑的活化利用，打造展示威海历史文化和风土人情的窗口。

完成时限：2021-2023年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实施文旅重点区域智慧化改造，提升智慧旅游服务水平。

借鉴新加坡“智慧旅游”计划经验，推进重点区域智慧化改造，推进“互联网+旅游发展”，减少不同文化背景、不同语言背景游客接受旅游服务的体验差异。做好全市文化和旅游重点区域监测平台建设，实现平台多级数据共享与多平台互联互通，提高智慧数据应用水平。积极开发景区智能设备和虚拟体验产品，提升景区数字化服务水平。积极引导全市4A级、5A级景区推行免费无线网络覆盖，并开发双语资讯服务应用。

完成时限：2021-2023年

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 积极培育国际化体育赛事品牌，打造国际赛事名城。

借鉴澳大利亚墨尔本、中国成都的经验，积极引进、培育国际化体育赛事品牌，打造国际休闲运动之都。做精做活赛事活动品牌。建立多层次、多样化赛事体系，打造一批国际性、区域性品牌赛事，努力打造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海洋赛事IP。做强威海铁人三项赛、HOBIE帆船赛、亚洲沙滩手球锦标赛等体育赛事品牌。重视体育赛事评估，探索完善赛事市场开发和运作模式，增强赛事可持续发展能力。积极引进国际体育组织办事机构或俱乐部落户威海，发挥总部机构的头雁效应。到2023年，新引进1个以上国际体育赛事。

完成时限：2021-2023年

牵头单位：市体育局

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 集聚国际体育训练基地，打造特色体育小镇和产业增长极。

借鉴意大利蒙特贝卢纳、法国霞慕尼等地因地制宜，集聚要素资源，发展运动户外小镇的经验，打造特色体育小镇和产业增长极。加快构建国家乒乓球训练基地、国际游艇（帆船）训练基地、中日韩棒垒球训练基地、国家橄榄球训练基地、山地户外运动基地、全国海钓运动基地、国家铁人三项运动训练基地。推动建设中国铁人三项运动学院、中国钓鱼运动学校（海钓培训基地）、游艇驾照培训学校，以及其他赛事青少年培训中心区域运营机构。科学谋划推动乒乓小镇、铁人三项运动小镇、环翠区轻户外运动小镇等特色小镇建设，将运动、生活、娱乐、休闲有机结合，促进优势体育产业项目集约发展。

完成时限：2021-2023年

牵头单位：市体育局

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 加大体育对外交流力度，深化合作的深度和广度。

借鉴广西与东盟国家体育交流与合作的经验，持续深化威海体育对外交流合作的深度和广度。用好中韩自贸区地方经济合作示范区平台，加大与日韩棒垒球、高尔夫、帆船帆板、户外运动等项目交流合作力度，继续支持、审慎开展好国际帆船赛、中日韩帆船交流等对外交流活动，以活动为纽带展现城市形象、深化项目合作、促进“双招商引”，加快推动韩国职业棒球联盟在威海临港区打造中韩棒垒球训练基地。

完成时限：2021-2023年

牵头单位：市体育局

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 推进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打造国际化教育服务体系。

借鉴阿联酋阿布扎比、上海、北京经验，打造国际化教育服务体系，培养具有国际视野与国际理解能力的人才。做好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鼓励高校与国际院校、知名企业、行业协会合作，创办合作办学机构，开设国际合作专业。引进国外优质教育资源，鼓励中小学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至2023年，全市国际学校（含非国际学校的国际部）达到4所，全市各类各级学校在读外籍学生（含交换生）累计达到2600人以上。

完成时限：2021-2023年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责任单位：各区市政府（管委）、驻威各高校

## 加强对接国际优质资源，打造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

借鉴德国、日本等国家发展高质量职业教育的经验，引进国外优质教育资源，服务现代职业教育发展。推动上合组织国家职业教育合作共建，支持职业院校配合企业“走出去”，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开展技能培训。鼓励支持建设外资独资应用型本科职业大学。以澳洲博士山学院等国外知名职业教育高等院校为交流合作对象，充分发挥其国际先进的TAFE课程模式优势，以应用型本科教育为办学基础，助力职业教育创新发展。

完成时限：2021-2023年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责任单位：各区市政府（管委）、各高职院校

## 推进中英韩三语标识建设，持续优化国际化语言环境。

学习借鉴上海、深圳以及二连浩特等部分边境城市的经验，在中英双语标识建设基础上，继续推进中英韩三语标识体系建设，不断优化国际化语言环境。督导全市交通站点、城市道路交通指示路牌、景区、医院外语摸底工作，完善各类标识系统，增设三语标识，统一相关译名。协助开展外语标识整改及语言把关工作，不断更新完善《威海市城市公示语中英、中韩译写规范》。到2023年，全市交通站点（火车站、长途汽车站、较大的公交站点）、城区城市主干道路交通指示路牌、A级景区、三甲医院的中英韩三语标识覆盖率达100%。此项行动为本轮国际化三年行动的重点项目，建议出台阶段性的验收标准。

完成时限：2021-2023年

牵头单位：市外办

责任单位：市城市国际化语言环境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建设公共机构外语服务窗口与互联网应用，提高国际化服务水平。

借鉴上海加强公共服务窗口外语服务能力建设，开发外语公共服务应用的经验，提高威海公共机构的国际化服务水平。以党政机关、学校、新闻媒体、公共服务窗口单位四大领域在职人员为重点，组织开展线上与线下培训相结合的方式，提高涉外领域和窗口行业外语服务能力。积极运用互联网服务等技术提高面向外籍人士的公共服务水平。至2023年，全市公共服务窗口单位均需具备外语服务能力（包括服务专窗、专员或者热线等形式）；开发并上线公共服务“一网通办”的英语或者韩语版本应用。

完成时限：2021-2023年

牵头单位：市外办、行政审批服务局

责任单位：市大数据中心、城市国际化语言环境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升级精致巧实力行动计划

以国际化工作作为打造精致城市外部形象和内部精神风貌的抓手，提升城市年轻活力形象。聚焦四个领域：在规划上用力，突出威海城市特色，体现城市魅力；在交通上着手，提升城市交通的通达性、便捷性；在生活上突破，围绕市民美好生活，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升级；在管理上夯实，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手段，提升城市管理绩效。重点做好以公众参与城市规划提升包容性、提高城市交通市政配套能级、建设高效惬意城市交通体系、打造特色国际化街区、建设国际儿童友好型城市和国际老年友好型城市、提升城市生活国际化品质、完善城市综合安全保障体系等七个方面工作。

## 提质精致城市建设成果，突出靓丽多彩城市国际化特色。

学习借鉴加拿大温哥华以及上海美丽城市建设经验，加强对城市空间立体性、平面协调性、风貌整体性、文脉延续性等方面的规划和管控，留住城市特有的地域环境、文化特色、建筑风格等“基因”。贯彻落实规划先行、规划引领理念，统筹推进城市有机更新和乡村建设两大行动，城、乡、村一体推进，生产、生活、生态三生共融，在打造全域精致城市上持续用力。鼓励街镇在文明创建中建设特色美丽街区，突出本地特色。开展年度“美丽家园”、“美丽乡村”十大优秀案例评比活动，借助TikTok、Youtube、Twitter等国际流行互联网传播平台予以视频推送。

完成时限：2021—2023年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民政局、文化和旅游局、各区市政府（管委）

## 贯通城市滨海公共休闲空间，还海于民、海景迎客。

借鉴上海滨江公共空间贯通改造经验，推动西海岸至天鹅湖的滨海步道建设，为威海市民和游客提供连续、共享、生态的滨海公共开敞空间。优化滨海步道配套公共交通建设，提升公共交通对于滨海步道可及性的贡献。此项行动为本轮国际化三年行动计划的重点项目，建议牵头单位组织专班推进实施。

完成时限：2021—2023年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委宣传部、文化和旅游局、各区市政府（管委）

## 高标准设计威海独有城市家具，凸显威海城市国际化形象。

借鉴法国马赛旧港、宁波杭州湾家具设计经验，委托专业第三方机构实施滨海步道家具设计，打造彰显威海山海特色的滨海独有城市家具。结合滨海步道已有商业基础，采用社会众筹模式打造1-3处特色打卡点，形成具有威海特色、凸显威海城市国际化形象的标志性景点。

完成时限：2021—2023年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化和旅游局、市委宣传部、各区市政府（管委）

## 试点参与式情景化城市规划模式，突出城市规划国际化和包容性。

借鉴美国华盛顿、巴尔的摩市参与式城市规划经验，运用国际先进理念规划城市，丰富城市内涵，彰显城市国际化特色。由规划部门或委托第三方组织负责，召集规划区域内的政府机构、商家、非营利组织、居民个体等利益相关主体参与，对国际化重点空间的规划项目进行现实反馈，在互动中形成对于规划的共识，提升城市规划的包容性。

完成时限：2021—2023年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商务局、各区市政府（管委）

## 提高城市交通市政配套能级，建设惬意人文慢行城市。

借鉴丹麦哥本哈根慢行城市、上海滨江贯通工程建设经验，倡导和鼓励“公交+步行和自行车”的绿色出行模式。通过人车分流，把人的活动和商业行为以线串联形成步行网络，结合步行街道网络“节点”上改造一批城市广场，将经过优化的停车和交通空间转变为高质量的城市公共空间。推动自行车专用道和步行绿道建设，有机发展城市慢行交通系统，合理布局建设过街天桥等快速通道，打造街区可漫步，建筑可阅读的慢行城市、温暖城市。至2023年完成5处以上样板广场和街道样板段。

完成时限：2021—2023年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交通运输局、市委宣传部

## 推动餐饮服务业优化升级，满足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需要。

对标新加坡和韩国仁川餐饮服务业培育升级经验，有计划地升级餐饮服务业水平。积极推动餐饮业绿色发展、集约发展，大力推行分餐制，扎实做好餐饮行业塑造污染治理工作，构建“厉行节约 反对浪费”长效机制，培育绿色餐饮主体、打造威海特色餐饮品牌。实施餐饮业职业促进计划，通过贯彻服务标准、强化技能培训、改善工作环境、塑造职业形象等措施，提升餐饮服务业的职业吸引力。

完成时限：2021—2023年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文化和旅游局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场监管局

## 建设全时段活力示范街区，全面提升城市活力。

研究借鉴丹麦哥本哈根步行街、日本东京原宿“青年人之街”、新加坡牛车水民俗街区等先进街区建设经验，打造环翠区栖霞街特色商业街区、环翠区陶瓷厂文化创意街区、临港区“一河两岸”休闲娱乐街区等24小时示范活力街区。开展夜间消费体验活动，开发“夜游威海”“夜品威海”“夜购威海”“夜娱威海”“夜学威海”“夜赛威海”系列项目，全面提升威海城市活力和吸引力，提升城市的国际化水平。

完成时限：2021—2023年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公安局、文化和旅游局、市委宣传部

## 提升威海国际人居节活动能级，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人居盛典。

对接国际人居节及城市类年度主题，对标国际一流办会标准，总结威海国际人居节举办经验，以市民满意度和获得感为抓手，全面提升人居节能级。总结形成5项左右威海人居建设最佳案例；邀请一批国际一流人居专家和国际相关机构官员参会；举办一批平行的公众参与性活动；探索推动部分会议成果（最佳案例）入选《上海手册——21世纪可持续城市发展指南》。此项行动为本轮国际化三年行动计划的重点项目，建议牵头单位制定专题工作方案。

完成时限：2021—2023年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文旅集团、文化和旅游局、外办

## 以电子证照库建设为抓手，推进数字政府能级全面提升。

借鉴美国纽约、波士顿数字政府建设经验，实施数据治理，建立资源目录动态调整机制，加快目录梳理和数据汇聚。以加快电子证照库建设为抓手，全面归集省、市、县各部门颁发的证照数据，统一归集到威海市电子证照库。整合对接各事项制证系统和电子证照库，实现纸质证照和电子证照同步生成、实时存储、同等有效。做好政务服务办件数据归集和政务服务“好差评”数据汇集工作，利用统一“好差评”评价页面，完整采集、实时报送办件数据和评价数据，完善评价信息提醒功能。

完成时限：2021—2023年

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大数据中心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市政府（管委）

## 深入挖掘大数据潜能，全面提升城市应急管理和风险防控能力。

借鉴美国纽约、上海浦东运用大数据优化城市风险防控经验，打破部门间数据壁垒，通过大数据的整合与开放，在安全风险防控领域试点开展大数据赋能城市应急管理和风险防控创新。建设应急指挥平台，整合各部门应急数据资源，强化系统互联互通，提升对自然灾害、生产安全、城市安全的应急处置和指挥救援的信息化、智能化水平。针对道路交通、桥梁隧道、电力燃气、特种设备等事故隐患，重大疾病传播、公共安全、群体性事件等突发风险，深入开展风险排查和隐患治理，建立城市运行安全评估机制，绘制完成并定期更新“城市风险点分布图”，制定完善应急预案。

完成时限：2021—2023年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责任单位：市大数据中心、公安局、交通运输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局、水务局、林业局、消防支队

## 对标全球最高食品安全标准，持续推进“食安威海”建设。

对标在全球具有高度认可度的国际食品标准IFS（International Food Standard）和食品安全国际标准BRC（British Retail Consortium），鼓励国内食品经营企业申请IFS和BRC国际认证，进一步提升内部质量管理水平。

完成时限：2021—2023年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贸促会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农村农业局、卫生健康委

## 升级韧性城市建设，提高城市系统抵御力。

学习借鉴美国纽约、英国伦敦韧性城市建设经验，研究制订《威海韧性城市建设推进计划》。聚焦产业链、城市链、生态链、治理链，优化威海国际化产业的上下链条，巩固威海多维度国际间城市合作网络，强化特殊地段弹性水岸公园和海岸带生态修复，完善城市突发事件的社会各主体协同参与机制。

完成时限：2021—2023年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商务局、各区市政府（管委）

# 塑造城市群协同力行动计划

全面对接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强化都市圈和城市群支撑与互动作用，积极服务并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加快融入国内大循环，更好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聚焦两个关键领域：以深化威海-仁川跨国都市圈合作，拓展国际国内协同合作范围和领域；全面推进落实胶东经济圈一体化发展。重点做好合作机制建设、相关规划协同和分领域协同推进等各项具体工作。

## 畅通渠道，深化威海—仁川经济合作交流机制。

借鉴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等先进地区创新经验和政策，结合国家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城市、国家跨境电商综试区以及综保区等政策，深化威海—仁川经济合作交流机制，共同研究确定中韩地方经济合作重大项目并推动实施，及时总结经验，争取为中韩两国地方合作创造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完成时限：2021—2023年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中韩自贸区地方经济合作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双馆联动”，加强威仁产业对接协作。

借鉴苏州、无锡发展成为“台资高地”、“日资高地”的经验，完善仁川“威海馆”功能，深化与威海“仁川馆”的互动合作，搭建鲁韩、中韩之间投资经贸、人文科技交流的双向互动平台，加强与韩国政府机构、科研院所、行业协会及龙头企业对接，开展精准招商活动。依托威海中小企业双向投资促进公共服务平台，整合市场咨询、文秘翻译、展览展示、法律服务、金融服务等资源，搭建一站式“威韩服务和交流合作平台”。此项行动为本轮国际化三年行动的重点项目，建议牵头部门制订专题方案。

完成时限：2021—2023年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区市政府（管委）

## 实体推进，加快建设中韩自贸区地方经济合作示范区产业园。

借鉴中新苏州工业园区不断升级的合作发展经验，充分利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企业债券、中央预算内投资、产业基金等渠道，积极为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和重点项目筹集建设资金，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坚持深耕日韩，加大推介力度，主动对接韩国世界500强企业、行业领军企业及隐形冠军企业，争取引进或培育更多的引领性合作项目，形成“3+2+1”产业体系。建设韩国人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打造产业园国际教育环境。

完成时限：2021—2023年

牵头单位：经区管委

责任单位：中韩自贸区地方经济合作示范区实体园区规划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开展多式联运“一单制”试点工程，推动对韩贸易优化升级。

借鉴新加坡发展对外贸易的经验举措，以及国内主要自由贸易试验区的发展探索，申报开展山东省多式联运“一单制”改革试点工程，畅通威海与仁川“海陆空铁邮”五位一体的多式联运模式，优化多式联运协同管理机制，推进应用统一的多式联运服务规范标准，规范多式联运单证格式，建立多式联运单证电子化及共享互认机制，探索金融、保险等服务扶持政策，基本实现多式联运“一单制”，即“一次托运、一次计费、一份单证、一次保险”。构建“口岸仓+海外仓”网络体系，建设全球跨境备货中心仓，支持邮政企业运营中韩“海上邮路”，鼓励支持企业“走出去”和国际企业“引进来”开展交通运输、仓储物流业务。

完成时限：2021—2023年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商务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综保区管委、威海海关、荣成海关、口岸事务服务中心、威海港集团、机场集团、邮政管理局

## 推动事项清单落地，加快落实《威海市加快推进胶东经济圈一体化发展实施方案》。

借鉴纽约大都市区、上海大都市圈和粤港澳大湾区区域协同发展的经验做法，建立健全与胶东经济圈内城市一体化的合作交流机制，协同编制实施《胶东经济圈一体化发展规划》。学习借鉴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制度创新和重点项目落地经验，重点围绕“一网、一链、一群、一圈、一带、一极”，提出年度重点工作清单事项，分领域清单化实施具体事项，加快落实《威海市加快推进胶东经济圈一体化发展实施方案》。

完成时限：2021—2023年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胶东经济圈一体化发展“1办10专班”工作机构

## 推动交通重点项目，支撑区域交通一体化发展。

借鉴东京都市圈轨道交通一体化的建设成就及经验，以建设“三网三圈多枢纽”的综合立体大交通格局为方向，构建“市域一体、国内通达、联通海外”三大交通圈。推进莱荣高铁建成运营，争取青荣城际铁路提速运行，打通对外快速客运主通道；推进威海新机场建设，提升大水泊机场航空服务能力，启动荣成等通用机场建设，大力拓展国内外新航线和货运航线；推进新机场交通枢纽,高铁乳山南站、威海南海站、文登南站交通枢纽以及站前广场建设。至2023年，机场国内外航线达到35条以上，年旅客吞吐量达到300万人次。

完成时限：2021—2023年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机场集团、市发展改革委、各区市政府（管委）

## 推动港口发展协同，加快青威港口一体化发展步伐。

学习借鉴美国纽约—新泽西港口群协同发展和宁波舟山港合并重组经验，促进威海港与乳山港、南海港等港口整合工作，加快青威港口一体化发展步伐。按照与青岛港实现“一体化”管理的总体要求，完成全新制度标准的落地、调整、升级，实现与青岛港管理标准体系的无缝对接。至2023年，威海港货物吞吐量达到3300万吨，集装箱吞吐量达到140万TEU。

完成时限：2021—2023年

牵头单位：市深化港口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国资委、威海海关、荣成海关、口岸事务服务中心、威海港集团

## 加快科技创新步伐，推动胶东经济圈创新协同发展。

借鉴长三角G60科创走廊、粤港澳大湾区广深科创走廊发展经验，推进胶东经济圈内城市技术要素资源深度合作，建立健全一体化科技合作交流机制，推动胶东经济圈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胶东五市半岛科创联盟作用，强化信息交流互通和协调资源配置，推进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与创新资源开放共享，建立胶东经济圈知识产权信息交换机制和信息共享平台，建设知识产权交易市场，加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借力青岛争创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发挥胶东五市大院大所资源优势，将国家浅海综合试验场、暖温带海洋大气环境综合试验站等大科学装置纳入胶东一体化布局，推动企业与青岛院士港、中国海洋大学、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青岛海洋科学与技术试点国家实验室和中科院海洋大科学研究中心等院所机构精准对接、深度合作，助力企业创新能力提升。

完成时限：2021—2023年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海洋发展局

责任单位：胶东经济圈一体化发展“1办10专班”工作机构

## 推动民生保障协同，推进胶东经济圈公共服务一体化。

学习借鉴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率先实现医保一卡通“2.0版”等经验，有序推进胶东经济圈医保一体化进程，积极推进医药价格协同联动，推进跨区域联合招采，探索异地就医备案互认，完善异地就医联网即时结算。稳步推进胶东经济圈社会保障一体化，推进社保数据互联互通，推进待遇领取人员资格认证、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等业务一体化办理。

完成时限：2021—2023年

牵头单位：市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卫生健康委、财政局

## 协同开展邮轮无目的地公海旅游试点，培育旅游消费新业态。

借鉴新加坡、中国香港等地开展无目的地邮轮旅游的经验，以及海南开展无目的地航线试点的做法，协同青岛、烟台、日照开展邮轮无目的地公海旅游试点。积极谋划疫后邮轮产业扶持措施，积极招引相关企业，推广邮轮船票制度，简化邮轮旅客登轮证件管理和查验手续，为旅客提供快速便捷的通关手续，丰富文化娱乐与免税购物等活动，培育旅游消费新业态，促进旅游与邮轮产业融合发展。

完成时限：2021—2023年

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文旅集团

# 提高宣传营销创新力行动计划

明确超强吸引力超大型城市对标方向，基于差异化发展思路全面推进城市宣传营销水平整体升级，通过共建共治共享的运作模式创新，对内凝聚城市国际化战略共识，对外延伸做强城市国际化战略的触点，不断强化威海城市国际化特色。聚焦两个关键领域：打响城市特色品牌，凝聚差异化竞争优势。重点做好搭建新媒体平台、塑造活力城市品牌、拓展国际化朋友圈、凝聚全民共建国际化威海合力、打造涉海体育赛事品牌、完善城市大事件储备库、常态化运营城市客厅等七个方面工作。

## 强化外语志愿者队伍建设，提升威海国际化融合水平。

学习洛杉矶、深圳等城市经验，挖掘外语志愿者的能动性，开展外语标识纠错志愿服务，鼓励以在威外国人为服务对象，通过开设中国故事馆、开办中国文化传习工作坊、家庭文化交流体验活动、青少年中国文化探寻等活动，让在威外国人了解、学习中国文化，帮助他们适应威海生活。鼓励外国居民加入志愿者队伍，为中外志愿者颁发证书，推动中外居民的国际化融合。

完成时限：2021—2023年

牵头单位：团委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文化和旅游局

## 发掘侨胞“走出去”与“请进来”潜力，加强与海外侨胞的互动交流。

学习泉州、温州等城市经验，摸清威海侨情，完善侨务资源信息库，着重挖掘新侨资源，掌握第一手新侨侨情资料。通过开展“邀请侨商看威海”活动，有针对性地邀请海外侨商来威考察对接，搭建新成果展示交流平台，宣传推介威海。试点开展“中国寻根之旅海外华裔青少年夏令营”活动，加强与海外侨校和华文教育机构联系，争取文化交流活动互动达成更多的契合点。

完成时限：2021—2023年

牵头单位：市委统战部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商务局、教育局、团委、侨联

## 完善外籍人才评选表彰机制，涵养国际人脉资源。

研究借鉴上海市通过“白玉兰纪念奖”、“白玉兰荣誉奖”和“上海市荣誉市民”等奖项表彰在沪常住工作，并且在各领域有突出贡献的外籍人士的做法，完善威海外籍人才评选表彰机制。至2023年，面向对本市经济社会发展和国际交流作出突出贡献的外国人、港澳台同胞或旅居国外的威海籍华侨，评选授予一批“威海市荣誉市民”或者“威海友谊奖”，至少举办一次集中授荣活动。

完成时限：2021—2023年

责任单位：市外办、科技局

## 积极运用国际新媒体，加强威海文化产品对外传播与推广。

借鉴韩国首尔、中国上海等城市积极运用国际新媒体，制作并推广具有在地特色或具有创新属性文化产品的经验，加强威海文化产品的制作与对外传播、推广。积极运用国际语言和表达方式讲好威海本土故事。鼓励开发具有时代背景特征与创新属性的影音等形式的文化作品。借助脸书等国际流行的互联网传播平台，加强优质文化产品的对外推广。至2023年，在国际流行的互联网传播平台至少建立1个官方账户，账户全年发布影音作品不低于30条。

完成时限：2021-2023年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责任单位：市外办、文化和旅游局

## 加强“城市大事件”课题研究，为城市国际化发展提供契机。

学习借鉴里约奥运会、杭州亚运会等“城市大事件”策划宣传经验，加强威海“城市大事件”课题研究和论证，引导重视挖掘符合威海城市特色的专业性国际赛事和会展机遇，强化赛事、文化、经贸等国际重要活动的宣传推介。

完成时限：2021—2023年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区市政府（管委）

## 深化“全民共建国际化威海”活动，常态化运营威海城市客厅。

学习借鉴香港全民参与“香港2030+”愿景升级、杭州国际城市日经验，开展“全民共建国际化威海”活动。线下发挥好城市客厅的平台功能，打造具有威海特色、国际水准的国际化交流平台和城市网红打卡地；线上开展威海城市国际化“晒照片”、“啄木鸟”和“金点子”等活动，提升全体市民参与度。

完成时限：2021—2023年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

## 培育具有影响力运动产品品牌，塑造活力城市品牌形象。

学习借鉴澳大利亚墨尔本、法国霞慕尼运动城市打造经验，结合威海国际化海洋运动项目，以及“钓具之都”的产业优势特色，借力国际渔具博览会、国际食品博览会等重大展会影响力，通过在业内培育具有区域和国际影响力的1-3个运动产品品牌，配合营造健康、活力、向上的城市品牌形象。

完成时限：2021—2023年

牵头单位：市体育局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工业和信息化局

# 全面落实城市国际化战略推进工作机制

创新工作机制，引入专业团队和更多社会公众参与，形成城市国际化战略推进的合力。细化工作目标，通过确定对标案例、完善考核督导机制，明确城市国际化战略的工作任务。完善工作推进的监督、容错机制，为城市国际化战略推进提供制度保障。

## 创新公众参与机制，践行人民城市建设理念。

培育枢纽型社会组织和城市公共服务类社会组织，通过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等方式引导专业社会组织举办各类促进中外友好沟通的活动，推动中外市民融合程度。借助于政府融媒体平台，以及12345等市民热线，为市民反馈城市国际化意见和建议提供渠道。建立市民对城市国际化战略实施意见建议的落实反馈制度，提升市民获得感和满意度。

完成时限：2021—2023年

牵头单位：市城市国际化战略推进委员会办公室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民政局、12345政务服务热线办公室

## 在城市国际化战略推进工作中落实改革容错机制，激发干部作为担当活力。

对于城市国际化行动中的开创性工作试行项目备案制度。做成了给予表彰奖励；努力尝试了最终没做成给予鼓励；对因改革创新、先行先试、政策不明朗等因素，未达到预期效果的，以及导致工作出现失误和偏差、造成一定损失或影响，给予容错免责或从轻、减轻处理。以此激发干部大胆作为、大胆试验的活力。

完成时限：2021—2023年

牵头单位：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城市国际化战略推进委员会办公室

责任单位：市城市国际化战略推进委员会成员单位

## 健全常态化督导机制，形成战略执行成效反馈闭环。

加快研究制定《威海市推进城市国际化战略评价办法》，建立城市国际化战略考核评价制度，细化出台部门落实分工方案和区市达标分解方案，完善常态化工作督导机制，强化日常工作情况通报和重点事项督导落实，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沟通，及时更正。评价应注意保护部门和干部的工作积极性，对于开创性工作，经努力尝试暂未达成预设目标的，不做扣分处置。

完成时限：2021—2023年

牵头单位：市城市国际化战略推进委员会办公室

责任单位：市城市国际化战略推进委员会成员单位

## 编制对标指导手册，明确对标城市目标方向。

编制《威海市推进城市国际化战略对标指导手册（2021—2023年）》，确定与我市发展相契合的国际城市作为对标案例，整理归纳其蕴含的国际元素和国际标准，为全市上下实施城市国际化战略提供参考。此项行动为本轮国际化三年行动计划的重点项目，建议牵头单位组建专班推进实施。

完成时限：2021年

牵头单位：市城市国际化战略推进委员会办公室

责任单位：市城市国际化战略推进委员会成员单位

## 公布实施《威海市城市国际化促进条例》。

推动《威海市城市国际化促进条例》尽快公布实施；做好《条例》公布后的普法宣传活动，为威海城市国际化战略推进提供法治保障。此项行动为本轮国际化三年行动计划的重点项目，建议牵头单位制定工作方案。

完成时限：2021—2023年

牵头单位：市人大办、商务局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城市国际化战略推进委员会成员单位

## 全面清理与《威海市城市国际化促进条例》不相适应的地方性政策。

提升工作站位，凝聚工作合力，按照威海城市国际化战略的总体要求，全面清理与《威海市城市国际化促进条例》不相适应的地方性政策，为全面、彻底、高效贯彻《威海市城市国际化促进条例》创造良好政策环境。

完成时限：2021—2023年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司法局

责任单位：市城市国际化战略推进委员会成员单位

## 建立推进城市国际化战略评估机制。

与国际国内第三方机构合作开展课题研究，编写发布城市国际化战略年度白皮书。对全面展开期（2021—2023年）城市国际化建设工作成果进行评估，发布《威海市城市国际化战略评估报告（2021—2023年）》，并根据全面展开期的评估状况，制定《威海市城市国际化战略愿景报告》，明确新阶段的目标任务和发展愿景。

完成时限：2022—2023年

牵头单位：市城市国际化战略推进委员会办公室

责任单位：市城市国际化战略推进委员会成员单位

## 建立城市国际化战略经费保障机制。

按照“政策保证，逐步实施，加强监督”原则，统筹资金支持推进城市国际化战略，保障专家咨询、课题研究、会议活动、宣传推介等工作有序开展。

完成时限：2021—2023年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责任单位：市城市国际化战略推进委员会办公室